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 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 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 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任治新先生、朱晓刚先生、许兵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 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2年度 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4)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65.29万元,同比增长7.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3.36万元,同比增长127.8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03,818.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066.7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65,795.2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92,026,517.9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1,198,741.03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1,198,741.03元。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解释性 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的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现状,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向合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和保函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业务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为9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

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 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15)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